

荆楚理工学院教务处

关于做好 2024-2025 学年第一学期 期末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做好 2024-2025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原则

严格落实学校相关工作要求,强化考核规范,细化考核管理,保证考核纪律和秩序、督促与督导、质量与监控等环节规范有序。

二、考核时间

考试课程集中考核统一于 2025 年 1 月 11 日-15 日进行,请各教学单位在 2025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本学期教学任务,完成考查课程考核。

三、命题安排

1. 进一步落实 OBE 理念,命题教师要充分了解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目标,重点考察学生创新能力、应用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核内容要突出“两性一度”,体现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

2. 教学单位、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要加强对课程考核方案、试卷等材料的审查,签署审核意见,确保考核方案和试卷质量。

3. 教学单位应与命题教师和接触试题的有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名义或方式泄漏试题。

4. 为确保考核命题的规范性和科学性,学校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组织开展期末考核命题工作专项检查,具体要求及安

排另行通知。

四、考核组织

1. 合理利用考试周，避免学生考核时间过度集中，除毕业年级外其他年级专业集中考试周最后一天应安排课程考核，所有课程考核须在教务系统内完成编排。

2. 排考时本着公共课优先、年级错开的原则，务必仔细核对冲突信息，切不可随意强制排考。

3. 考试周每天的考核时间以 110 分钟为一个时点，每个时点原则上安排对应年级课程考核，公共课及时点安排见附件 1。如确有必要，可增加其他考核时点。原则上每个监考老师每半天只负责一场考试，教学单位安排时注意调整，避免迟到。

4. 组考期间发现问题应及时与教务处联系，擅自组织系统编排外学生考试、擅自排考冲突引发舆情的，按照《荆楚理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表》（附件 2）处理。

五、阅卷登分

1. 鼓励使用荆楚理工学院阅卷系统完成阅卷、课程目标达成分析等工作。

2. 成绩录入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30 日。

3. 请教学单位加强成绩录入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按照《荆楚理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表》（附件 2）处理。

4. 教学单位可按课程清单提前做好考核材料电子化工作。

附件 1：2024-2025 学年第一学期排考安排

附件 2：荆楚理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表



2024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1：2024-2025 学年第一学期排考安排

	1 月 11 日	1 月 12 日	1 月 13 日	1 月 14 日	1 月 15 日
8:00-9:50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高等数学类公共课 高等数学 A1, 高等数学 E, 高等数学(一), 微积分 B1, 医用数学 A	大学英语视听说(三) 2024 级非英语专业专升本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10:10-12:00	大学英语读写(一) 2024 级非英语专业本科	大学英语(四) 2023 级非英语专业本科-B 级	大学英语读写(三) 2024 级非英语专业专升本		
14:00-15:50	思想道德与法治	大学英语(一) 2024 级非英语专业专科 (14:00-15:50); 大学日语(一) 2024 级非英语专业本专科 (14:10-15:50); 大学英语视听说(一) 2024 级非英语专业本科-A 级(14:00-14:45); 2024 级非英语专业本科-B 级(15:20-16:15); 2024 级非英语专业本科-C 级(16:40-17:25)	物理类公共课 大学物理 A2, 大学物理(二) A, 医用物理学 A		
16:10-18:00	大学英语(三) 2023 级非英语专业本科 A 级; 大学英语(三) 2023 级非英语专业专科; 大学日语(三) 2023 级非英语专业本专科		大学英语能力提升课程 1 2023 级非英语专业本科-C 级		

附件 2: 荆楚理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表

教学工作环节	序号	事故情节描述	事故级别
3. 考试与成绩	3.1	教师不按要求命题, 试题太容易或题量太少, 造成超过半数学生不到一半考试时间交卷; 或者考题出现严重错误, 造成考试延误、中断或失效。	II
	3.2	教师及其他人员考前泄露试题, 或者因管理不善, 造成考前试卷丢失或泄露, 造成较大影响/严重影响。	II/III
	3.3	不按时报送试题, 造成不能及时印制试卷, 影响考试。	II
	3.4	按规定, 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	I
	3.5	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 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	II
	3.6	监考教师未按时到岗而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或未严格执行考试规定, 包括发现学生作弊而不及时处理, 造成不良影响。	II
	3.7	监考教师不按要求做好考试的基本工作, 包括粘贴座号和场标等考试标志, 清理考场, 不认真填写监考记录, 不按要求装订试卷等。	I
	3.8	监考教师在监考过程中, 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 情节较重/严重/特别严重。	I / II/III
	3.9	未认真履行职责, 造成考场纪律混乱, 作弊现象严重, 所监考考场出现雷同卷, 少量 (3 份) /大量 (4-6 份) /超大量 (7 份及以上)。	I / II/III
	3.10	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	III
	3.11	无正当理由擅离监考工作岗位, 或在考场内打瞌睡、谈笑或者翻阅书报杂志、接打电话或者收发手机短信、微信、QQ、聊天等。	I
	3.12	在监考或评卷中失职, 造成试卷遗失。	III
	3.13	在评卷、统分、登分中严重失职, 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 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标准或者不按评分标准进行评卷; 统计成绩出现严重计分错误或上报成绩与试卷成绩不符。	II
	3.14	不按规定时间报送、登陆学生成绩, 对后续工作造成较大影响/严重影响。	I / II

3.15	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信息。	I
3.16	为不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考生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	III
3.17	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	III
3.18	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	III
3.19	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	III
3.20	在考场内答卷，或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	III
3.21	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	III
3.22	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	III
3.23	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或考生成绩。	III
3.24	向考生泄密或变相泄密。	III
3.25	组织团伙作弊。	III
3.26	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	III
3.27	试卷保管人员因工作疏忽造成试卷、标准答案及评分标准丢失或者泄密。	III
3.28	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	III
3.29	诬陷、打击报复考生。	III